

CNRD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0661)



2006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略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0,946	34,214
銷售成本		(10,939)	(34,670)
毛利／(損)		7	(456)
其他收益	4	1,073	2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99)	(3,9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		(819)	(4,164)
經營虧損	5	(1,077)	(5,605)
財務成本	6	(3)	(3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1,080)	(5,994)
期內虧損		(1,206)	(6,64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9	(0.04)	(0.35)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9	124
共同控制實體	10	29,430	28,9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549	29,11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79	6,6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01	2,9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233	7,825
流動資產總值		77,913	17,3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3,318	3,388
流動負債總額		3,318	3,388
流動資產淨值		74,595	14,0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44	43,122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4	110	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	69
資產淨值		104,034	43,0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56,036	104,024
儲備		(52,002)	(60,971)
權益總額		104,034	43,053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203)	1,044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947	33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1,664	(2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60,408	1,136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825	10,447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233	11,583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4,024	754,414	—	2,241	(38,244)	(779,382)	43,053
發行普通股	52,012	10,402	—	—	—	—	62,414
發行股份開支	—	(788)	—	—	—	—	(788)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1	—	561
期內虧損	—	—	—	—	—	(1,206)	(1,206)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156,036	764,028	—	2,241	(37,683)	(780,588)	104,03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93,831	754,414	1,331	2,241	(39,030)	(773,776)	39,011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5	—	545
期內虧損	—	—	—	—	—	(6,647)	(6,647)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93,831	754,414	1,331	2,241	(38,485)	(780,423)	32,909

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作出評估，並認為其對該等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企業投資、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收益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	—	(62)	(2,162)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10,946	34,214	102	(569)
	<u>10,946</u>	<u>34,214</u>	40	(2,731)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虧損			(258)	(1,441)
未分配成本減收入			(862)	(1,8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080) (126)	(5,994) (653)
期內虧損			<u>(1,206)</u>	<u>(6,647)</u>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65	1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66
雜項收入	19	38
股息收入	89	—
	1,073	215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06	8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1
折舊	23	20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19	1,093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3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44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8)	3	6
	3	389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因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而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就41,990股股份應付 每股0.151港元)	3	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以每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5港元按年息率6厘計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應計之期內未派付股息約為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港元）。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6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1,096,253股（二零零五年：1,876,612,81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列示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0,560)	(40,995)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36,311	136,31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0)
減值虧損撥備	(66,301)	(66,301)
	29,430	28,99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本集團應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環資源」)約29,4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28,995,000港元)之資產淨值。

應收／(應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80	2,333
其他應收款項	32	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89	546
	2,901	2,906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2,580	2,333

12.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8	3,388

13. 可換股票據

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並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期內，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按認購價7.50港元發行5,495股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6,485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0,990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2,080,487,818 1,040,243,909	104,024 52,01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120,731,727	156,036

期內，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06港元發行1,040,243,909股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593	215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Year Limited(「豐年有限公司」)就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擁有之蒙古國礦產資源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以每股0.30港元發行10億股新股，以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後，以上條款將會於正式簽署之買賣協議訂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0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及天然資源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然而，鑑於中國經濟仍然持續增長，其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9,144,3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9%，故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中國之物業投資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短期上市證券投資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投資於多類證券，包括藍籌股及以市值計之二三線股。於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000,000港元。

鑑於香港經濟及股市氣氛持續改善，董事對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感樂觀。為充分利用此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其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已獲提升，讓本集團可物色及善用可能不時出現之未來投資機會。

為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計劃把握於中國或其他潛在國家之礦產資源發展及投資或相關業務之潛在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蒙古國礦產資源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上述建議收購仍在磋商中。

建基於本集團多元化投資組合之現有資產基礎，本集團充滿信心可借助眼前之任何新機遇，為其忠誠之股東帶來可觀之長期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7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77,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300,000港元計算）則為23.6。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負債11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04,000,000港元計算）不大。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要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乃以港元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記入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中時（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47,468,293 (1)	56.00%
王健生先生（附註）	公司	1,747,468,293 (1)	56.00%
李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1%
May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3,875,000 (1)	6.53%

附註：該等股份之權益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持有，中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健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中時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除上述者外，中時及王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747,468,293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止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董事及僱員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47,468,293	56.00%
Mayrich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3,875,000	6.5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持有，中時則由王健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Mayrich Development Limited由李健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李健平先生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李健平先生被視為於Mayrich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3,120,731,727股，合共156,036,586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特定職權範圍。該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有關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政策及架構及僱傭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準則。於本公司作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責任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回顧期內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A4.1 — 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 — 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則除外）。然而，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僑峰先生、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張河先生及陳勝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歧虹先生及王實先生。